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5437

10位ISBN编号：7509335434

出版时间：2012-3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内容概要

2012年3月14日，受社会高度关注、国家高度重视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将由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修正涉及内容一百多处，主要表现在：

#### 一、完善证据制度。

原有刑事诉讼法关于证据的规定比较原则，修正案对此主要作出以下补充：1.完善证据种类和证明标准。

2.完善非法证据排除制度。

3.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

4.完善证人保护制度。

#### 二、完善强制措施。

由于犯罪情况日趋复杂，执法环境有所变化，现行关于强制措施的有些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修正案对此主要作出以下补充：1.完善逮捕条件。

2.完善审查逮捕程序。

3.完善监视居住措施。

4.适当延长拘传时间。

#### 三、完善辩护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辩护制度，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强化法律援助，修正案对此主要作出以下补充：1.规定在侦查阶段可以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

2.完善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规定。

3.完善律师阅卷的相关规定。

4.完善法律援助制度。

#### 四、完善侦查措施。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犯罪情况的变化，一方面，要完善侦查措施，赋予侦查机关必要的侦查手段，加强打击犯罪的力度；另一方面，也要强化对侦查措施的规范、制约和监督，防止滥用，修正案对此主要作出以下补充：1.明确技术侦查、秘密侦查措施。

2.完善侦查监督规定。

#### 五、完善审判程序。

为更好地配置司法资源，提高诉讼效率，有必要在保证司法公正的前提下，区别案件的不同情况，进一步完善审判程序，修正案对此主要作出以下补充：1.调整简易程序适用范围。

2.完善第一审、第二审程序。

3.完善死刑复核程序。

#### 六、完善执行规定：1.完善暂予监外执行规定。

2.加强检察机关对刑罚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

3.增加社区矫正规定。

#### 七、规定特别程序：1.设置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程序。

2.规定特定范围公诉案件的和解程序。

3.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4.规定对实施暴力行为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书籍目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第一编 总则
    -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 第二章 管辖
    - 第三章 回避
    -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 第五章 证据
    - 第六章 强制措施
    -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 第八章 期间、送达
    - 第九章 其他规定
  -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 第一章 立案
    - 第二章 侦查
    - 第三章 提起公诉
  - 第三编 审判
    - 第一章 审判组织
    -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 第四编 执行
  - 第五编 特别程序
    -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第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第三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 第四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 附则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应当提供与犯罪事实、违法所得相关的证据材料，并列明财产的种类、数量、所在地及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查封、扣押、冻结申请没收的财产。

“第二百八十一条 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由犯罪地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人民法院受理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后，应当发出公告。

公告期间为六个月。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参加诉讼，也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

“人民法院在公告期满后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进行审理。

利害关系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第二百八十二条 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经查证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裁定予以没收；对不属于应当追缴的财产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对于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的裁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上诉、抗诉。

“第二百八十三条 在审理过程中，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动投案或者被抓获的，人民法院应当终止审理。

“没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财产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返还、赔偿。

”一百一十、增加一章，作为第五编第四章：“第四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第二百八十四条 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可以予以强制医疗。

“第二百八十五条 根据本章规定对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的，由人民法院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新修订)》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